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41000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8月21日府建管字第1040141000號令訂定發布「  
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1份，請查照並  
公告周知。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  
政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本府民政處  
、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 縣長 林聰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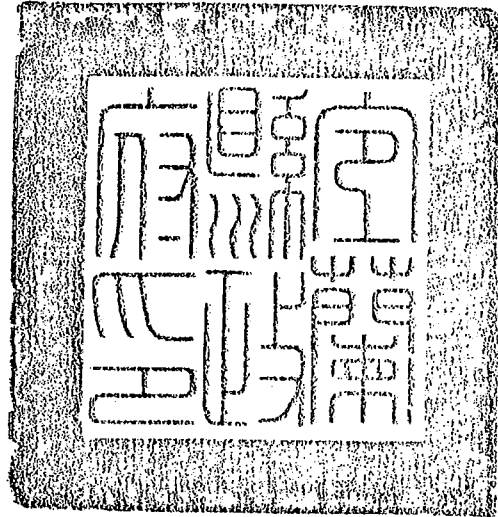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8月25日  
文 第 0439 號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41000B號

附件：如主旨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

縣長 林聰賢

# 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府建管字第 1040141000 號令訂定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擅自建造，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裁罰之基準如下：
  - (一)已建造建築物造價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十罰鍰。
  - (二)已建造建築物造價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新台幣五百萬元者，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部分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四十罰鍰。
  - (三)已建造建築物造價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部分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罰鍰。
- 三、本府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前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且已興建完成之農場內建築物，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
- 四、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已興建完成且已寺廟登記在案之建築物，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

## 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草案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	本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p>	<p>立法目的及依據。</p>
<p>二、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擅自建造，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裁罰之基準如下：</p> <p>(一)已建造建築物造價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三十罰鍰。</p> <p>(二)已建造建築物造價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新台幣五百萬元者，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部分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四十罰鍰。</p> <p>(三)已建造建築物造價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部分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罰鍰。</p>	<p>一、依建築法第 86 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復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本縣擅自建造建築物補辦建築許可，參酌其他縣市已定相關裁罰基準內容，並衡酌依其建築物造價規模予以訂定不同級距之裁罰額度，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爭議及救濟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p>
<p>三、本府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前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且已興建完成之農場內建築物，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p>	<p>本縣 94 年 7 月 20 日前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香格里拉、頭城、北關、大塭、旺樹園及三富等六家)，經奉准對於場內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擬補辦建造執照手續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明定於本基準草案中，以為後續執法依據。</p>
<p>四、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已興建完成且已寺廟登記在案之建築物，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p>	<p>89 年 8 月 25 日前已登記在案之寺廟，經奉准為輔導其合法化，於補辦建造執照手續時，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明定於本基準草案中，以為後續執法依據。</p>

## 宜蘭縣政府處理建築物擅自建造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本縣擅自建造建築物補辦建築許可，參酌其他縣市裁罰基準，並衡酌依其建築物造價規模，訂定不同級距之裁罰額度，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爭議及救濟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

另本縣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前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經奉准對於場內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擬補辦建造執照手續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罰鍰，及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已登記在案之寺廟，經奉准為輔導其合法化，於補辦建造執照手續時，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亦明定於本基準中，以為後續執法依據。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裁罰基準之立法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擅自建造建築物之裁罰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本縣 94 年 7 月 20 日前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經奉准對於場內已興建完成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之裁罰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89 年 8 月 25 日前已登記在案之寺廟，經奉准為輔導其合法化，補辦建造執照之裁罰基準。(草案第四條)